

读了《让财会人员的腰杆子硬起来》一文，深有同感。为了维护财经纪律，很多财会人员付出了重大的代价，事迹感人。另一方面，财会人员由于腰杆子不硬，迫于领导权势弄虚作假的亦大有人在。例如一个不到千人的加工厂，可以把几十万元的商业利润和上百万元的工业利润窝藏在企业里，不上交国家财政。还有个六百人的施工单位，将百万元的已完工程隐瞒不报，把已经实现了的利润窝藏在企业里不上交。象这样的问题，不能简单地指望改变财会主管人员的隶属关系、或者来个跨区大检查就能解决问题的，而必须从管理体制上和业务建设上来一个根本的改革。因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建立国家财政系统的审计机构，稽核和监督企业财会工作。当前国家经济体制正在改革，企业自主权的扩大，合资企业的兴办，都标志着我国财政经济的发展和业务工作日趋繁复。在官僚主义和封建主义意识依然存在，“关系学”依然存在的情况下，国家给企业的投资，如果没有一套有效的监督和检验手段，是不可能克服上述弊端和使财会人员的腰杆子硬起来的。我认为，加强党委领导，不能代替监督手段，也不能把纪委的监察当成财政的稽核。治国有关国之法，理财有理财之术，我们反对在财政上弄虚作假，就应有检查弄虚作假之术，这就是建立一套严格的审计制度，执行审计的机构，不受企业领导人所左右。这样的审计机构，既是企业财会的监察人，也是企业财会执行纪律的撑腰人，在经济问题上党的纪委的有力助手。

二、建立一套比较完备的“会计标准”。现在各行业都有中央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制度，但这些制度还很不完善，如上述二例的作帐方法在会计制度里就没有明确的规定；再如会计和统计数字间的关系，帐帐和帐实的关系，待摊、预提、估价、责任转帐等等，会计制度里也没有明确的规定；还有增设会计科目和会计凭证、帐册、工作程序等，制度里也都没有统一明确的规定。有的企业的一些会计新手，不按规矩办事，随心所欲，帐目混乱，使查帐人无从下手。因此，非制定一套比较完备统一的“会计标准”不可。没有这种“标准”，就是有了审计机构也是无法进行工作的。

三、审计员单靠现有的专管员是不够的，应该调集一批熟悉财会业务、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人来担任。实际上各企业都有一批资历较长训练有素的财会人员，可以采取自愿报名，通过考试的办法录取。

四、各系统还可以建立内部审计机构，对所属企业进行稽核，并向上级审计机构汇报工作。为了不使国家审计机关官僚化，本系统审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审计机关的规定进行审核；他们之间的关系不是初审和复审的关系，也不是审查人与被审计人的关系，而是国家审计人员的一部分，是代表国家对企业进行工作的。

建议在全国设立企业会计 服务中心——会计公司

近几年来，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整个国民经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但是应该看到，现在有不少企业存在着挤占国家财政收入、乱摊成本、搞计划外基建、挥霍浪费、对坚持制度的财会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等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和违法乱纪的现象，对此，却没有一个强有力的机构和办法来加以限制和制止。这个问题如果不解决，四个现代化将有“千里之堤，溃于蚁穴”的危险。为此，建议在全国范围内，自上而下设立企业会计服务中心——会计公司（或会计事业局），负责办理企业的会计工作。

会计公司隶属于财政部门领导，是一个事业单位，负责办理企业的单据审核、帐务处理、会计报表的填报等工作。企业的月、季度财务收支计划，内部经济核算等工作，仍由企业财务科负责。会计公司是一个既为企业服务又负责财务监督的经济机构。它既参与企业的经济管理活动，认真贯彻《会计人员职权条例》，充分发挥会计的职能作用，为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服务；又负有监督企业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责任。在法律上它是一个经济的公证机关。其优越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会计人员可以集中使用，集思广益，充分发挥会计人员的专长和积极性，更有利于改善企业经营管理。

二、业务集中，便于流水作业和平衡轧帐，作到日清月结；也便于对会计人员进行业务技术培训和考核。

三、便于严格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财经纪律，对非法的开支，无论巨细都可拒绝，既可以减少企业的浪费损失，又可以避免会计人员受气被压和遭受打击报复。（下转第29页）